

From: Jo LEE
To: bc_54_18@legco.gov.hk

Date: Monday, April 08, 2019 04:57PM
Subject: Resend: 立法會 提交意見書 參考編號 : C7F6C0B4

請改用這封意見書，有勞。

立法會 提交意見書 參考編號 : C7F6C0B4

- 《2019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- 參考編號(C7F6C0B4),
- 登記名稱："李偉儀" / Lee Wai Yee
bc_54_18@legco.gov.hk

意見書內文如下

致 郭偉強主席：

就《2019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本人李偉儀有以下意見：

作為輔導治療師，我在日常工作經常會處理各式個案，其中會接觸到吸煙人士尋求戒煙輔導服務。我希望主席及各位議員明白，戒煙過程殊不平坦，案主縱使已建立良好的戒煙動機，嘗試憑個人毅力和努力去維持自身的意志力，但影響著案主取捨的負面因素還包括生理上不適應、個人情緒欠佳、生活環境不順遂、家庭及工作形成龐大壓力等，若然缺乏親友和身邊人支持，更是戒煙人士「復吸」(Smoking relapse)傳統煙草的誘因，導致戒煙失敗。

在戒煙的過渡期，戒煙人士大多數需要使用替代品，以協助跨過各種戒煙障礙，增強成功戒煙的機會。近年我接觸的戒煙人士，通常先由使用傳統煙草過渡至另類吸煙產品，以應付短暫性的煙癮、心癮以及由戒煙所造成的情緒波動，從而進一步遠離對傳統香煙的依賴，最終達成全面戒煙之目標。不諱言，我們絕不能抹煞另類吸煙產品構成了使煙民遠離傳統煙草的「拉力因素」(pull factor)；而禁售另類吸煙產品則構成了使煙民復吸傳統煙草的「推力因素」(push factor)。

現時的修訂條例草案，旨在完全禁止另類吸煙產品。本人擔心此舉將令吸煙人士失去戒癮替代品，引而更易陷入「復吸」的惡性循環。要避免下一代吸煙，應向兒童及青少年灌輸健康教育知識，並對另類吸煙產品作出理性規管，而非禁絕，將此類產品推向地下化。本人認為政府在促進公眾衛生議程上，本末倒置，燃眉之急乃控制具高度傳染性的流感不斷肆虐、麻疹快速蔓延等問題，而非針對另類吸煙產品。

總結而言，本人希望委員會能詳加考慮，幫助香港有意戒煙人士解決長久以來的戒煙障礙，避免因「復吸」的挫折感而令戒煙以失敗告終。

豎德專業治療培訓所
The Good Therapy Lab
治療師
李偉儀謹上